

去失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廿一日收到

由部新批示

准社會部咨轉為軍事機關及部隊組織合作社應請鑒核

記部接獲後即知照由

閱後傳觀

批呈

十二

湖北省政府代電

為恩施

建設部

准社會部咨轉為軍事機關及部隊組織合作社應請鑒核

江蘇政府咨以近來各軍事機關及部隊組織合作社應請鑒核

閱後傳觀即行開辦並請其組織及所經營業務是否合於合作法規機關與

社案年以
榮福請主其

印出

從知悉各軍事機關情勢殊各縣合作指導人員如有未便向其查詢之處俱類
合作社其組織及業務必與合作社法之規定不符則影響社會合作事業之
發展其推行至重要且大時請轉軍事委員會通飭各軍政機關及部隊凡組織
合作社應依法向所在地合署或管機關申請登記並接受指導等語特令各該管機關本部
應請軍事委員會新會查照辦理去後茲准本年七月八日新會廣渝字第一七
四九六函開茲准貴部轉請通飭各軍政機關及部隊凡組織合作社應依法向合作
管機關申請登記以符法令案同應照辦除分令各該單位外函復查照等由
准此仰該合作社組織登記除分令外相應咨查照辦理合作管機關照
辦由二除分函外仰知照施辦此布等因

皓

省令二五

印高元勳
對余志